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公司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故无法在2016年8月12日之前完成，公司将组织人员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